

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[2020]常天行复不字第 04 号

申请人：徐某甲，包某某，程某某，徐某乙，徐某丙。

被申请人：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。

第三人：徐某丁。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签订的拆迁协议违法，请求撤销该协议，并责令被申请人对协议中房屋恢复原状、排除妨碍，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向本机关提出了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行政复议范围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（五）项“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，应当予以受理：（五）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”等规定，被申请人与第三人签订的拆迁协议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

2020 年 7 月 23 日